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麦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西麦食品董事会填写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西麦食品董事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填写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内审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西麦食品董事会填写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填写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宏兴

\_\_\_\_\_  
黄 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